

**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能源示范**  
**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提供贷款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财务公司”）拟向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海能源”、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提供关联交易贷款 8 亿元。

●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新能源一期工程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●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上海能源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（以下称“新能源一期工程”）现正建设。为满足新能源一期工程资金需求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财务公司向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提供贷款，本交易为关联交易。

**二、关联方介绍**

**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**

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煤能源”）持有公司

62.43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煤集团”）持有中煤能源 57.36%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中煤能源持有财务公司 91%股权，为财务公司控股股东，中煤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9%股权；中煤集团持有中煤能源 57.36%股权，为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财务公司属公司关联方。

## 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2014年3月5日，财务公司取得《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》（京银监复〔2014〕103号）和《金融许可证》，3月6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、领取营业执照。

财务公司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持股 9%，出资 2.7 亿元）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91%，出资 27.3 亿元）共同出资设立，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，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6 层。

财务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包括贷款、票据承兑与贴现、委托贷款、内部转账结算、吸收存款、存放同业、同业拆借、票据转贴现、再贴现等。

2019年-2021年，财务公司资产规模、利润总额、增值创效、资金集中度等各项主要指标再创历史新高，资产规模不断扩大，总资产超过 750 亿元；创新能力、盈利能力、经营质量保持非银行金融机构先进行列，资产收益率位居央企前列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756.81 亿元，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610.08 亿元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.68 亿元，

发放贷款 110 亿元；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.91 亿元，利润总额 11 亿元，净利润 8.26 亿元。

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，协议约定，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存款，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%；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。2021 年底，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余额为 4.74 亿元，年度存款利息收入 658.24 万元；向公司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3 亿元，年度贷款利息支出 2045.71 万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交易标的

财务公司向上海能源提供不超过 8 亿元的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贷款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

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，定价基准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，浮动点数为减 100 个基点（一个基点为 0.01%）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#### （一）新能源公司设立情况

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设立了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 4 亿元。

#### （二）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贷款情况

按照公司关于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投资工作安排，新能源一

期工程建设项目融资不超 8 亿元。经财务公司与公司协商一致，财务公司向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提供贷款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借款人：中煤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
2. 金额：8 亿元
3. 期限：15 年（其中前 3 年为宽限期）
4. 还款计划：项目贷款投放后前 3 年为宽限期（无须偿还本金），第 4 年开始每半年还款，按季支付贷款利息。
5. 增信担保措施：信用无抵押担保。
6. 办理方式：项目贷款。
7. 贷款利率：为五年期以上 LPR 减 100 个基点，利率调整浮动以季为周期。
8. 提款方式：根据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分次提款。

#### **五、该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满足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推动新能源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。

#### **六、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**

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（一期工程）提供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目前共有 5 名董事，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，3 名非关联董事（包

括独立董事)参与表决。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(其中:独立董事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。

公司2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对本关联交易表示同意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规定,上述关联交易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